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的旬阳市平定河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旬阳市平定河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承接企业为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67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